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30号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85.7 万元、81,069.16 万元、128,022.54 万元、15,700.48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699.64 万元、7,604.56 万元、894.56 万元、-3,337.39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006.36 万元、6,187.57 万元、-1,087.93 万元、-3,575.2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77%、44.88%、27.78%和 29.0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金额及占比均快速增长，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67.82%降为 2022 年的 25.93%。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4 万元，同比下降 744.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40.10 万元、35,982.58 万元、44,454.01 万元和 49,31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23%、80.52%、48.08%

和 442.43%，存在一定波动。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22,61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757.2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4,022.36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010.58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产品定价模式、现有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等因素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毛利率下滑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结合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构成，说明最近三年此部分业务毛利率快速下降的主要原因；（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收增长但同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并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4）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最近两年一期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5）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并结合存货库龄、产销率变动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

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星云）系发行人持股10%的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李有财、刘作斌、汤平和江美珠通过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时代星云7.5%的股份，李、刘二人同时担任时代星云董事、监事。时代星云实控人系宁德时代第二大股东黄世霖，其控制的福建集智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时代星云35%的股份，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持有时代星云20%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时代星云销售储能变流器、充电桩等产品，上述产品系时代星云“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产品的主要组成部件，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100.80万元、1,265.73万元、1,516.15万元和291.50万元；同时，发行人向时代星云采购“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产品，而后直接销售给发行人的充电站运营建设方客户，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0万元、1,391.25万元、1,296.84万元和1,081.63万元。根据发行人公告，预计2023年与时代星云关联销售、采购金额分别为4亿元、1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与其董事或高管（通过合伙企业）共同参与投资时代星云的背景，双方出资是否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2）发行人与时代星云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发行人及时代星云不直接与最终客户及供应商合作，转而通过发行人或时代星云销售或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这个

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储能 PCS、直流充电桩及直流模块产品对时代星云销售占比等情况，说明是否对时代星云构成依赖；（5）发行人“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业务的主要获客途径、竞争优势、采购后销售的商业逻辑，是否与时代星云存在竞争关系；（6）发行人销售“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的毛利率情况，发行人采购后是否需要再加工，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7）发行人在“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销售业务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身份，按照总额法确认相关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1）（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其中 86,500.00 万元用于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33,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服务包括储能变流器、直流快充桩及直流模块、高压控制盒、以及锂电池检测服务。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储能装备、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重要零部件主要为时代星云，募投项目服务锂电池检测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募投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65,849.9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81%，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70 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到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6,095.35 万元，发行人前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尚未产生效益，结余募集资金 1,247.6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及投产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尚未产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余募集资金 1,247.63 万元的具体使用安排，结合上述情况及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构成说明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3）请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的具体内容，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首发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技术、主要客户、区域分布，历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贡献等；（4）结合本次募投相关产品的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同类产品/服务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客户的在手订单、未来市场容量等方面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对时代星云和宁德时代存在重大依赖；（5）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产品的构成及比重、产品定价模式、前募产品价格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及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同类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6）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7）请结合前募产能估算本募实施达产后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总额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8）本次发行完成后是

否将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2）（5）（6）（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4日